

#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E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公告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增设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E 类基金份额增设方案

### （一）基金的分类

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E 类基金份额，A 类、C 类基金份额为原有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 A 类、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A 类基金份额代码：006073；C 类基金份额代码：006074；E 类基金份额代码：022591）。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C 类、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非经基金管理人另行发布有关规则不得相互转换。

### （二）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E 类基金份额的首日申购价格为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 （三）E 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 1、申购费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 2、赎回费

E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Y)	E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Y \geq 7$ 日	0

对 E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

## 二、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0 层, 21 层, 22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0 层, 21 层, 22 层, 25 层 03, 04 单元, 26 层 01, 02, 07, 08 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本尧

联系电话：400-820-7999

传真：021-50765598

联系人：朱婷婷

网址：www.piccamc.com

### 2、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变更、增减发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明。

## 三、《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增设 E 类基金份额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规定网站。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

---

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次增设 E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2、投资者可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办理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若日后调整上述业务的适用范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piccamc.com](http://www.piccamc.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7999 咨询相关事宜。

####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3 日